

北京大成（兰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年度股东大会之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 3 号盛贸华府 C 座 28 层 (730030)  
28/F, Building C, ShengMaoHuaFu, No.3, Gaolan Road  
Chengguan District, 730030, Lanzhou, Gansu, China  
Tel: +86 931-8177627 Fax: +86 931-8177627

**北京大成（兰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大成兰证字[2020]第 011 号

**致：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兰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0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中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以及本次会议审议议案表决结果是否有效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

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文件，核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身份资格，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表决的计票和监票。公司已向本所保证，提供的一切原始文件、副本材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有关文件上的印章和签字均真实、有效，有关文件的复印件均与原件相符情况下，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义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等相关法律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20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公开发布了《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大会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会议审议议题、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会议登记时间及联系地址、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等事项。

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

在公告中还对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投票程序等有关事项做出明确说明。

##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 14 点 30 分在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 21 号公司 14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克华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的任意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79,012,36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60%。

根据公司提供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及上海证券

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相关数据，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7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48,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39%。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共计 10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80,060,86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6575%。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以及本所律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鉴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及人数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及统计，本所律师无法对该等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及确认，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会议主持人结合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479,923,7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714 %；反对 13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8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 2.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479,923,7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714 %；反对 13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8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 3.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479,923,7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714 %；反对 13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8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 4.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79,923,7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714 %；反对 13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8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 5.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479,816,9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491%；反对 24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509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 1,32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84.4421 %，反对股份 24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15.5579 %；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

### 6.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79,923,7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714 %；反对 13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8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 1,43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1.2547%，反对股份 13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8.7453 %；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

####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79,923,7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714 %；反对 13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8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 1,43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1.2547%，反对股份 13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8.7453 %；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

#### 8. 《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回避表决 478,493,165 票。同意 1,43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1.2547%；反对 13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8.7453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 1,43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1.2547%，反对股份 13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8.7453 %；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

####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79,923,7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714 %；反对 13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8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 1,43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1.2547%，反对股份 13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8.7453 %；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

经核查，上述议案均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所持表决权的有效票数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专为《北京大成(兰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北京大成(兰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裴延君

王爱民

2020年5月29日